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保險業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部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	修正說明
<p>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一) 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 <p>(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p> <p>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p>四、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p>(一) 客戶未具由前述高風險因素態樣者，保險公司得考量以下低風險因素態樣，據以綜合評估低風險交易情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為長期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公民。 2. 客戶未委由代理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辦理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 3. 客戶之職業非與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有關(如一般內外勤人員、工程人員等)。 4. 客戶之交易項目未涉及現金交易及跨境交易。 5. 客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為低額保費且不具現金價值。 6. 客戶係來自面對面之銷售通路管道。 <p>(二) 宜適用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之情形</p> <p>下列情形為保險業常見之低風險交易情境，保險公司得進行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投保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者，例如短年期人壽壽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 客戶投保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四點第(二)項第5款低風險交易險種。 2. 新增第四點第(三)項第3款，按「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三條第六款：風險基礎方法：保險公司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應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則可採取相對簡化措施，有效分配資源，且符合RBA方法論之精神，基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屬於政策性保險，係為提供車禍事故受害人之基本保障所設，ML/FT之風險甚微，爰除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完成制裁名單過濾，如經確認者，應予申報外，其餘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得免進行名單過濾及依綜合計算風險值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

(三) 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3. 客戶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醫療保險。

4. 客戶未有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所購買之保險年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三萬元)或躉繳保費未逾一定金額(例如新台幣七萬五千元)者。

5. 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

(三) 低風險客戶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雖不得免除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但保險公司仍得採取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

1. 依據保險公司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得採行之簡化審查及持續監控措施如下：

(1) 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2) 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3) 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

以簡化程序，以免耗費過多資源於幾無風險之業務。此外，基於農業保險係保障農民收入與微型保險保障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人身保險保障之政策性目的，以及小額財產保險風險因保險金額較小，誘發洗錢活動可能性甚低等原因，爰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得適用簡化程序外，並明定微型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等險種或交易情形，亦得比照適用簡化措施。

<p>2.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3. <u>簡化措施及低風險交易險種</u></p> <p>(1) <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應辦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並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於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得免進行綜合計算風險值。</u></p> <p>(2) <u>微型保險、農業保險、小額財產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五萬元以下)及其他經保險公司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為低風險交易之情形，亦得以適用前小目簡化措施。</u></p> <p>(四)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p>	<p>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四) 有關「保險公司辦理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作業參考簡化措施」，詳如附件。</p>	
---	--	--